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SJZCG-WT00622

样品名称	隆力奇驱蚊花露水（玫瑰花香）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常熟克劳丽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熟克劳丽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

电话：025-84470308

邮编：210007

网址：www.jszj.net.cn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机构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有效。
- 三、对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后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对其他类别检验检测的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四、送样委托检验，报告中样品相关信息及其所附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或仅供委托单位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五、检验检测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 六、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No.(2025)SJZCG-WT00622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隆力奇驱蚊花露水（玫瑰花香）		规格型号	95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307/5C07AA		商 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常熟克劳丽日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隆力奇大道1号\—\—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常熟克劳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镇辛庄大道46-6号\—\—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 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6瓶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25)SJZCG-WT00622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备样量 及封存地点	0瓶\——	封样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3-21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3-21~2025-04-10		检验检测地点	江苏省质检院·南京光华东街	
检验检测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QB/T1858.1-2006《花露水》；QB/T 4147-2019《驱蚊花露水》				
判定依据	Q/320581HBA001-2021《5%驱蚊花露水（A型）》；《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检测，样品所检项目符合Q/320581HBA001-2021；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标准规定的要求。 _____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备 注	有效期：三年；Q/320581HBA001-2021《5%驱蚊花露水（A型）》所涉及项目的检测方法均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或实验室认可，根据客户要求按企业标准进行判定。				

批准：钱凯

钱凯

审核：徐楠楠

徐楠楠

主检：曹倩文

曹倩文



检验检测结果

No.(2025)SJZCG-WT00622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甲醇	%	≤0.2	<0.0025	合格
2	pH值	——	5.0~7.0	6.2	合格
3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合格
4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10	合格
5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7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8	避蚊胺含量	%	5.0±0.5	5.1	合格
9	相对密度（20℃/20℃）	——	0.84-0.94	0.87	合格
10	镉	mg/kg	≤5	<0.18	合格
11	铅	mg/kg	≤10	<1.5	合格
12	汞	mg/kg	≤1	<0.002	合格
13	砷	mg/kg	≤2	<0.01	合格
14	色泽	——	蓝色、绿色、紫色等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合格
15	香气	——	清新花香、果香或复合花果香味	清新花香、果香	合格
16	清晰度	——	水质清晰，无明显杂质和黑点	水质清晰，无明显杂质和黑点	合格
17	浊度	——	10℃时水质清晰，不混浊	10℃时水质清晰，不混浊	合格
18	低温稳定性	——	产品应澄清，无絮状或沉淀现象	产品澄清，无絮状或沉淀现象	合格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No.(2025)SJZCG-WT00622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9	色泽稳定性	——	(48±1)℃，24h，维持原有 色泽不变	48℃，24h，维持原有 色泽不变	合格
备注	—————				

以 下 空 白



本 页 空 白



简 介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一九八二年二月经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是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专业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产品认证、质量鉴定、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等技術服务的省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也是实验室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同时还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本院下设八个国家中心，分别是：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25-84470308；传真：025-84470257；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业务电话：025-84470312、84470252、84470324；传真：025-84470312；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冶金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4、84470291；传真：025-84470293；

化建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6、84470289；传真：025-8447029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食品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18；传真：025-84470263；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274；传真：025-84470274；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46、84470347；传真：025-84470347；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36号；邮编：21116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0-80713730、80713755；传真：0510-80713799；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500号；邮编：214205

●国家信息网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2-66591853；传真：0512-65252771；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68号吴中科技园B楼；邮编：215104





江苏质检
JIANGSU QUALITY TESTING